

证券代码:300402

证券简称:宝色股份

公告编号:2023-057

#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###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9月20日(星期三)14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89号(紫金研发创业中心)7号楼11层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管理中心1118室。

3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9月20日9:15—15:00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因公司原任董事长高颀先生已于2023年8月21日退休辞职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向军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、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7,004,0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37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7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；

(2) 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137,0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5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18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何联合国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20,77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5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3.0519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4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翠雨律师、杨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观意字【2023】第 00758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0 日